

# 中卫市财政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中卫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渠道，认真落实中卫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安排、分工部署，逐条落实相关任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民生持续改善强化信息公开、围绕政府建设强化信息公开、扩大政策精准推送，及时更新本年度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与财政工作深度融合，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积极提供精心政务服务水平、精细政务服务目录，为服务政府信息公开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贡献财政力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中卫市财政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4条，全部为主动公开内容，其中：发布预算决算15件，政府债务1件，法治政府建设6件，国资国企监管6件，行政事业单位收费2件，政策解读2件，政府活动日3件，涉农补贴2件，退税减税降费1件等文件，常态化更新预算决算、政府债务、国资国企监管、退税减税降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重点领域信息，集中公开市本级人民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等信息，定期转发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涉农补贴等政策文件，常态化公示中卫市国有企业经济指标运行情况，推动行政事业性收费常态公开，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广泛公开各类“减免缓退”优惠政策，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发布《2023年新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包含减税降费各类政策措施24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中卫市财政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均为自然人依申请公开。我局坚持依法规范办理，及时落实回复，狠抓依申请办理质量，回复率100%，受理依申请公开12件中，予以公开9件，部分公开3件，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的行政复议和提起的行政诉讼。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审核信息发布。在市人民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信息均认真履行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填写信息发布审查

表，坚决遵守“三审三校”原则，明确了上传和发布信息审核的主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从严把控政务信息审查，严格遵照政务信息审查制度和政务信息发布流程，确保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可溯。二是梳理规范性文件。本年度无新增规范性文件。对外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按程序研究审定后，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9 件，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正式文件已上传至市人民政府网站中“规范性文件”栏目。三是强化日常管理。密切关注本单位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找差距、补短板，防范舆情风险。根据市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反馈的政府网站监测的错别字数据文件，及时查摆和反馈问题 425 处。

####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中卫市财政局无政务新媒体平台，所有公开信息均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中卫市财政局政府信息上传由市财政信息管理中心专职人员负责，网站信息的上传、发布均严格遵照相关的制度执行，并确保政府门户网站系统维护和巡查系统安全运行，登录用户及密码由专人管理，且规定严禁外泄，对于涉密或涉嫌涉密信息不予发布。定期更新法定公开栏目。对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法定主动公开栏目中存在部分栏目长期未更新的问题开展自查，及时对政务公开目录清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议提案、督查检查、应急管理等于栏目更新补充。

#### **（五）公开工作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在“政府开放日”活动中采取问卷评议的方式对受邀代表对财政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100%。二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由中卫市人民政府在年底对我局本年度依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回复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政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一部分。三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群众意见箱，接受群众监督评议。四是责任追究情况，按照“三审三校”原则，所有上传信息由经手的负责人承担主体责任，明确信息发布审核的具体负责人和主管领导，所有信息发布后果均由承办人和审核人承担。2023年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9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法定公开栏目日常更新不及时，需要进一步加强法定公开栏目内容管理的主动性和时效性。二是局机关主动公开意识不强，需要进一步提高“应公开尽公开”主动性。三是部门信息不够多元化，部门信息撰写量不足，部门信息中大多上传财政业务相关内容，信息内容较为单一。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持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管理，集中、规范、及时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主动加强信息公开事后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并主动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存在部分栏目长期未更新的问题认真开展自查，及时更新。二是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集中公开中卫市本级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信息，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退税减税降费等政策，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聚焦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内容，拓展主动公开范围，提高公开时效。三是加强部门信息写作，从多角度分析财政数据，多学多看多写，不断补充完善财政信息报送，将难点和专业性较强的内容转化为群众通俗易懂的

语言，让群众能更好的了解相关政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中卫市财政局严格按照中卫市政务公开服务中心《中卫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卫政办发〔2023〕39号）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十四五”重大项目实施等方面信息公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主动协助各市直部门（单位）做好重大项目实施工作，发布《中卫市财政“四本账”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喜讯！中卫市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项目获2023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支持》《中卫市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项目获2023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支持》《中卫财政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等信息，积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二是发挥“政策公开讲”政务公开品牌效应，市财政局通过市人民政府公开办公室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确定“政策公开讲”的主题和内容，在新闻传媒集团协助下顺利完成视频录制，由主要领导讲解《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出台背景、意义、工作重点以及如何落实等内容，讲透政策重点、讲清政策优势、讲明政策兑现。三是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为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提升财政服务水平，打造阳光财政，中卫市财政局组织开展了以“打造阳光财政，提升服务质量”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本次活动邀请了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市民

代表共 25 人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进一步把握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要求，努力畅通公开渠道，准确发布财政信息，及时更新内容，让群众了解最新动态增强了人民群众对财政工作的监督，对于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发挥好财政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职能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是**组织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等定向推送活动，进一步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在“周五有约”活动中，联合社区开展保护母亲河、防震减灾、反电信诈骗等活动，不定期组织职工到社区宣传惠民政策，宣传民法典、财会监督等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讲述典型事例等，广泛宣传政策，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稳定各方预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发布《中卫市财政局联合光明社区扎实开展低保护围增效工作 守好民生“兜底线”》《市财政局开展 2023 年度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等信息。

**五是**推行政策多元解读政策，本年度发布《一图看懂中卫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和〈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和文字解读关于《中卫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和〈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解读，通过图片和文字形式进行多元化解读，解读完整、全面，突出重点，持续做好政策发布和解读工作，抓好政策解读，主动解疑释惑。

**六是**加强政务公开学习，在市财政局“二五理论”集中学习会和微课堂上分别就《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讲解和学习，分别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政府网站政务信息查询等业务讲解，灵活采取线下PPT讲解、条例重点内容解读等多种形式加强政务公开学习。

**（二）本机关 2023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中卫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 53 号；电话：0955-7067879）。